

##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1日，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根据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位于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东 790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9'27.4"，北纬 38°27'42.89"。项目东侧隔小路为墓地，南侧隔墓地为旧定河路，西侧为墓地，北侧隔厂房为定河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790m 的东街村。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建设办公室、消毒室、饲料库、养殖场地、粪便临时贮存池、沼气池等，达到年出栏生猪 6000 头的生产规模。建设性质为新建。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于 2013 年 11 月编制了《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博环表[2013]第 12 号)。

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10 日竣工，2019 年 10 月 14 日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将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通过张贴形式告知公众。项目完成后，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5 号)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7%。

#### (四) 验收范围

---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永和  张利刚  李程  周强 

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完成后废水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情况、噪声治理情况及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项目建设时，建设规模、投资减小，根据工艺与实际情况，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改变，无产污设备增加。

②环评中饲料粉碎工序粉碎工序粉尘通过饲料粉碎机置于加工车间内，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时，粉碎工序粉尘通过饲料粉碎机置于加工车间内，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优化废气治理。

③厂区实际建设时，平面布置发生部分变化。增加了危废间、沼气池，减少了猪舍数量，不在建设填埋井，其余平面布置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场内沼气池进行发酵处理，经厌氧消化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减震及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后，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配备专用罐车)；饲料粉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猪饲料；卫生防疫产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永和  王红利  李程同强  阮海生 

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畜牧防疫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病死猪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项,不需安全和防护设施、措施建设。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设施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悬挂排污规范化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项目废水为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场内沼气池进行发酵处理,经厌氧消化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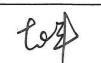
③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减震及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④本项目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后,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配备专用罐车);饲料粉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猪饲料;卫生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畜牧防疫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病死猪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永红  张利  李程  周强  陈哲吉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8\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为 18,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②噪声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8\text{dB(A)}$ , 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8\text{dB(A)}$ ,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猪粪便、病死猪、沼渣沼液、医疗废物、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猪粪便产生量为  $745\text{t/a}$ , 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后, 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 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 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 发酵后沼渣沼液产生量为  $200\text{t/a}$ , 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配备专用罐车); 饲料粉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9\text{t/a}$ , 可作为猪饲料; 卫生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为  $0.1\text{t/a}$ ,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text{t/a}$ , 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病死猪产生量为  $2.0\text{t/a}$ , 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及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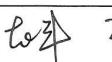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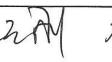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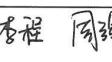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  $0\text{t/a}$ 、氨氮:  $0\text{t/a}$ 、总氮:  $0\text{t/a}$ 、总磷:  $0\text{t/a}$ 、 $\text{SO}_2$ :  $0\text{t/a}$ 、 $\text{NO}_x$ :  $0\text{t/a}$ 、颗粒物:  $0.082\text{t/a}$ 、 $\text{VOC}_s$ :  $0\text{t/a}$ , 符合建设项目环评中预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⑤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 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西侧  $790\text{m}$  的东街村。项目建设符合 500 米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 认为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环保手续齐全, 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到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存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永和  王红伟  李程  吴强  陈雪吉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规范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加强固废收集、贮运等环节的控制，确保无二次污染。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

2019年 12月 21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永和 七中 王红利 李程 吴强 邵晓洁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19年12月21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永和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	厂长	王永和
验收监测单位	李程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李程
环评单位	周强	保定益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强
专业技术专家	赵丰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丰
王玉刚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玉刚	
编制单位	陈梦吉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梦吉